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

22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2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b)
参加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交

一. 概述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会议应设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按照第 5 条选出的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由会议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该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即时向会议提出报告。”
2. 2011 年 12 月 5 日，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一致选举马里奥·杜阿尔特先生(葡萄牙)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维普先生(印度)为委员会副主席。《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协理干事 Ngoc Phuong Huynh 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
3. 2011 年 12 月 5 日，按照上述议事规则，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下列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哥伦比亚、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和塞尔维亚。
4. 议事规则第 2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于预定的会议开幕日期至少一周之前提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5. 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举行首次会议审查了截至当日为止收到的全权证书。

6. 委员会注意到收到的资料，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第 2 次会议，审查截至当日收到的另外的全权证书，并决定在全体委员会当日举行的会议上公布已提交全权证书的缔约国名单。

7. 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举行了第 3 次会议，审查截至当日收到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公约》各缔约国提交的文件，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

(a) 下列 71 个缔约国按照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的格式向会议秘书长提交了代表的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 16 个缔约国向会议秘书长提交了代表全权证书副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不丹、智利、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和乌拉圭；

(c) 下列 17 个缔约国通过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普通照会或来信向会议秘书长提交了代表的委任状：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蒙古、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委内瑞拉和也门。

8. 在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接受以上第 7(a)、(b)和(c)中提到的所有与会缔约国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是，第 7(b)和(c)段中提到的国家的代表全权证书原件应按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尽快提交。

9. 在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提交审查会议的报告。

二. 决议草案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审查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